

GPDH47/6020

20.

教 育 志

导 语

汉平帝元始三年（公元三年），令天下立官学，“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乡曰庠”，“聚（村）曰序”。学、校置经师一人，庠、序置孝经师一人。《后汉书·儒林传·杨仁传》记：“（仁）拜什邡令，宽惠为政，劝课掾吏弟子，悉令就学。其有通经术者，显之右署，或贡之朝。由是义学大兴”。足证什邡自东汉以来已设“学”，亦有传统的私塾存在。

唐代规定地方学校，凡上、中、中下、下县均置经学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县学”由长史掌管、选补。每岁冬季将合格生送尚书省参加科举考试。惜县乘无可稽。据清乾隆《什邡县志》载：“什邡县于北宋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年），始创建“学官”。唐宋以来，各府、州、县，立学必立文庙，以祀孔子，示尊师重道之意。什邡县学的确立，始于此。而乡、社、义、塾之类，则大胜于前。

从北宋仁宗天圣二年（一〇二四年）至南宋理宗宝祐四年（一二五六年）间，邑中考中进士者十人。

元、明两代，定五十家为一社，每社设学校一所，择通晓经术者为师，农闲时令子弟入学。清代，地方设县学、乡学、社学，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年），什邡又增设方亭书院。清末，创新学，举办高、初等小学堂，县学及各类旧学与科举俱废。

民国时期，县中乃设女子小学，继建初中，后又建简师校，出外升学的男、女学生日增。

什邡解放后，教育事业经过初期的整顿改造，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有了较大发展。

“文化大革命”中，我县教育事业遭受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现了拨乱反正，教育事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教育质量日益提高。到一九八三年，全县已有完中六所；县教师进修学校一所；农技校一所；初级中学四十二所；小学二百二十八所；幼儿园一百四十九所。教职员工三千三百零三人。与一九四九年相比，初中校数增加二十一点五倍；小学校数增加一点四九倍。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的七年间，考入大专院校的学生计五百二十八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六百八十四人。比解放前的总数分别增加了二点四七倍和三点二倍。学生中家庭成分结构有了根本变化。

第一章 组织及管理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清代沿明制，县设教谕（正八品）、训导（从八品），职司教化，掌文庙祭祀，教育所属生员，为县之学官，直属于学政，与地方行政无隶属关系。光绪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行新学，裁撤教谕、训导，设学务委员会，同年，改学务委员会为学务研究所，设学堂总办一人，筹办学堂，管理教育事务。光绪三十一年，改称劝学所，隶属省提学使司，设总董一人，由县视学兼充，主管全县教育。

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教育行政机构仍称劝学所，设视学，行视导制。民国二年（一九一三年，以下类推），改劝学所为学务科，视学改称科员，同年夏季，复改为劝学所，科员仍复称视学。至民国七年，地方教育视导制度才正式确立。

民国十四年奉令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一人。

民国二十四年七月，教育局与建设局合并，称“什邡县政府第三科”。同时，按县属行政区，每区设督学一人，督导国民教育之开展。民国二十九年，教育从第三科分出单设（每区仍设督学一人），直至民国三十八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什邡县人民政府成立。教育行政机构仍称教育科，县属每区设文教助理员一人（一九五五年裁撤）。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改教育科为“什邡县人民政府文教科”，按照中央政务院规定，专、市管理中学，县管理小学，乡中心小学管理村小。

一九六〇年一月，什邡、广汉两县合并，裁科设局，建立“广汉县文化教育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二人。

一九六三年一月，什邡、广汉分县后，仍复称文教科，复设科长。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文化大革命”开始，地方政权逐渐瘫痪，文教科名存实亡。

一九六七年，建立“什邡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同年，改称生产指挥部，下设文教卫生办公室。

一九六八年十月，成立“什邡县革命委员会”，在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内设学校组。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撤销学校组，建立“什邡县文化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一九七二年，各公社设有文教干部，专管社内学校。一九七八年八月，改称“什邡县文化教育局”，下设办公室、教学研究室、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文化股（一九八二年二月后，教育、文化分设，教育局即撤去文化股）。

第二节 专业机构

一、什邡县义务教育委员会

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四川省政府令建立“什邡县义务教育委员会”。规定：“县长、

视导主任、三科科长、财务委员会委员长及热心教育人士为委员，视导主任、三科科长及财务委员长为常务委员”。依县属行政区划分小学区。每区设教育委员一人，负责推行义务教育及社会教育。

民国二十八年，四川省政府又令裁撤县义务教育委员会，改区教育委员为区教育视导员，非视导部份则暂由保长及联保主任兼理。

二、什邡县国民教育巡回辅导团

民国三十一年九月，什邡县政府依据四川省民国三十年全省教育视导会议精神，电请省府批准组织“什邡县国民教育巡回辅导团”。该机构成立后，定期分赴各校上示范课，给教师以业务上的辅导，“使不合格教师成为合格教师”。民国三十五年八月，辅导团奉四川省教育厅令裁撤。

三、什邡县工农教育委员会

解放初，工农业余教育工作由县文化馆办理。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县文教科按温江专区部署，设置“什邡县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委员会”，由中共什邡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文教科、团县委、县妇联、县人民武装部、县小学教师联合会等有关单位领导干部组成，统一领导全县农民教育，并设专职教师四人办理日常业务。区、乡分别建立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分会和冬学委员会，职工业余文化教育由县工会负责。

一九五五年，伴随农业合作化的步伐，农村扫盲工作大规模开展起来。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县文教科据温江专区通知，撤销“什邡县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委员会”，改建“什邡县扫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县工人、农民、干部、职工的扫盲业余教育。各乡建立扫盲委员会，聘请不脱产主任民师一人辅导业务，一九六〇年，改为业余教育专职教师，一九六二年裁撤。

一九六五年二月，恢复什邡县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文教科内）；公社恢复业余教育委员分会；大队恢复业余教育领导小组。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业余教育受到严重干扰，组织机构瘫痪。一九七三年六月，县文教科按温江地区部署，恢复业余教育，成立“什邡县扫盲业余教育领导小组”。一九七九年九月，按国务院通知，改称“什邡县工农教育委员会”，由文教局长兼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一九八一年，因职工教育任务重，在工农教育委员会下，分设职工教育办公室（办公室设经济委员会内）、农民教育办公室（办公室设文教局内），分别管理职工和农民教育。工农教育委员会由中共什邡县委直接领导，办公室由文教局领导。

四、什邡县招生办公室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每年大、中专招生时，均由中共什邡县委、县政府及县属有关领导干部组成招生委员会，招生结束，该机构即行撤销。一九七九年，经国务院指示，正式成立常设机构——“什邡县招生办公室”，设专职人员办理招生工作，行政上受中共什邡县委领导，业务上由文教局领导。

五、什邡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

民国时期的幼儿教育落后，全县仅有四所中心学校附设有幼稚班。解放后，一九五〇年

至一九八〇年新建了公办幼儿园，一度多至四所，后调整为一所。其他多为集体、部门自办。为了进一步加强幼儿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成立了“什邡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教育、卫生、妇联、计划生育、工会、计委、商业、农业、财政、劳动、体委、城关镇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下设“托幼办公室”，行政上受中共什邡县委领导；业务上由县文教局领导。

第三节 教育团体

一、什邡县教育会

什邡县教育会属教师的团体组织。民国二十一年一月成立，会址设文华街国民党县党部内。

民国二十九年秋，区、乡相继建立区、乡教育会。第一区教育会会址设文华街县教育会；第二区设鑿西乡中心小学校；第三区设永兴乡中心小学校。什邡县教育会共有会员一百六十三人（其中男一百四十二人，女二十一人）。

民国三十四年六月，教育会改组，原干事制改为理、监事制，一九四九年底，该会解散。

二、教育工会

一九五一年秋，什邡始建教育工会，在中、小学教职工中发展会员数十人。为了适应全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一九五三年十月，除中学仍保留教育工会外，将小学的教育工会组织改组为“什邡县小学教师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一月，县“小教联”召开了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什邡县小学教师联合会”。至一九五六年八月，全县建立教联基层组织一十七个，有会员四百八十人，占全县小学教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四。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九日，按照四川省工会和省“小教联”的联合通知精神，由中共什邡县委宣传部、团县委、文教科、小教联、什邡中学教育工会等基层组织代表共九人组成“中国教育工会什邡县筹备委员会”，指导基层“小教联”组织转为“教育工会”。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什邡县召开了“教育工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国教育工会什邡县委员会”，同时撤销“四川省什邡县小学教师联合会”。代表大会选出县教育工会委员一十五人，候补委员五人，经费审查委员三人。至一九五七年十月，共建立一十七个基层工会委员会，四十五个工会小组，有会员五百三十六人（其中女会员一百九十八人），占公办教工总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七点六。

一九五九年，县教育工会与县工会合署办公，由县工会统一管理。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一九七九年，县总工会开始恢复基层教育工会组织。至一九八一年，全县共恢复了三十四个基层教育工会委员会，共有会员一千六百九十四人，占公办教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七。

第四节 管 理

一、教师的任用与考核

清代教谕、训导多系举人、贡生出身，经礼部铨选授任。书院山长由地方官绅自行延聘品学兼优的名士、硕儒充任。其它各学教师均由地方官绅自行延聘。

光绪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颁布《奏定任用教员章程》规定，高等小学堂正教员，以初级师范（相当现在中师）毕业，考列最优等，及游学外洋寻常师范毕业，得有优等、中等文凭者充选；副教员以初级师范毕业考列中等及游学外洋得有寻常师范毕业文凭者充选，初等小学堂正教员，以曾入初级师范考列中等及得有毕业文凭者充选；副教员以曾入初级师范有修业文凭者充选。

学堂教员由堂长延聘，呈报地方长官核准。并规定，初等、高等小学堂之堂长及教员，非经地方官核准，不得擅离职位，不得兼任其它事务或兼营私利之事业。

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规定，小学教员的任用须经检定方为合格。初级师范学堂完全科毕业生、官立二年以上初级师范简易科中等以上毕业生、优级师范完全科毕业生及优级师范选科毕业生，准充小学教员，无须检定；其他均应进行试验检定或无试验检定，方能受聘充任小学教员。

民国时期规定，凡充任小学校教员者须受有许可状，受许可状者必须在师范学校或教育部规定之学校毕业，或经小学教员检定委员会检定合格。小学教员不敷时，得以未授许可状者代用为小学副教员（又称助教员）。城镇、乡办小学校校长的任用，由镇董、乡董呈由县行政长官核定；教员的任用，则由各校校长决定，呈报县行政长官。县立高等小学校校长的任用，由县行政长官核定，呈报省行政长官；教员的任用，由校长决定，呈报县行政长官。民国三十五年，什邡县政府训令称：“各校教导主任须合于国民学校规则第十九条一、三、四各款资格之规定，始得聘用。未经登记合格者，仍须检证呈核。所有教师以聘用合格人员为原则。如因合格教师不足聘用，得暂准聘用代用资格教员，但其学历至少应有中等学校毕业以上，否则概不准聘，并不予支給薪津、食米。如有诬报情事，一经查觉，已支薪津、食米即责由校长赔还。”

一九五〇年元月，什邡县人民政府按中央指示，废除教师聘用制，实行由国家统一分配。同年二月，对旧有小学校教员经过登记审查，合格的留用。为解决师资不足，由县长亲自主持公开招考小学教师，应试的六百五十余人，择优录取三百二十人。次年八月，复考取三十人。绵阳专署亦首次分配普师毕业生二十九人来什邡。后，逐年由专区分配师范毕业生来县充实教师队伍。各乡镇中心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委任。中学校长，由县人民政府委任、副职由专区委任。教师由专区文教科统一分配管理。

民办中、小学教师的任用与裁减，由办学单位决定，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一九七六年十月以后，完中正、副校长，经地区批准，由县人民政府委任。社、镇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正、副校长，由县人民政府委任。公办基点小学正、副校长由县教育部门委任。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提拔了一批中、青年优秀骨干教师，进入各级学校领导班子，改变了全县各校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提高了文化素质。至此，完中校级干部中，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初中校级干部中，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四十七；小学校级干部和中层干部中，具有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九十二。平均年龄也相应有一定的下降。

清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至民国三十八年，规定小学教员的检定分为两种：一为无试验检定——审查其毕业证书或办学经历，并就其品行、身体进行检查；二为试验检定——除检查其毕业证书及品行、身体外，并进行试验。

宣统元年规定，无试验检定由督学局暨省提学使司随时举行。试验检定，除因需用教员过急，可临时禀候部示，择期举行外，每年由督学局暨省提学使司相度情形，于冬季或夏季举行一次。业经检定的合格教员，由督学局、省提学使司给予检定文凭，充当小学教员，已满教授年限，成绩优著者，由本学堂呈明省提学使司，给予教授年满、实力尽职文凭，得有此项文凭者可接充教员。未得实力尽职文凭者，须再受检定。

民国时期规定，检定小学教员仍为每年一次。凡经县初审委员会审查、试验，并报请省检定委员会检定合格者，授与教员许可状，有效期为四年。经检定合格教员，在有效期间教学成绩优良，经省督学查报，或县教育行政机关呈报有案；或于服务期间参加假期训练三次以上，得有成绩及格证明书者，期满后发给长期合格证书，否则得再受检定。

民国三十五年以后，教育部规定，检定小学教员，无试验检定于每学期开始前举行，试验检定每年或间年举行一次。试验检定分笔试及口试或实习。笔试占总分数百分之七十；口试或实习，占总分数百分之三十。受无试验检定合格或试验检定成绩合格者，均由省教育厅发给检定合格证书。

宣统元年公布之小学教员试验检定考试科目有：

检定高等小学教员之试验科目

（一）修身：人伦道德要旨（民国十二年改为公民）；（二）经义：《四书》、《五经》大义；（三）国文：讲读及文法要义；（四）算学：整数、分数、小数、诸等数、百分数、比例、开方；（五）教育学：教育学及教授法、管理法；（六）历史：中外历史；（七）地理：中外地理；（八）博物：植物、动物、矿物、生理卫生；（九）理化：物理、化学；（十）体操：游戏体操、普通体操、兵式体操。

检定初等小学教员试验之科目

（一）修身：人伦道德要旨（民国十二年改公民）；（二）经义：《四书》、《五经》大义；（三）国文：讲读及文法要义；（四）算术：整数、分数、小数、诸等数、四则杂问；（五）教育学：教育学及教学法、管理法大意；（六）历史：本国历史；（七）地理：本国地理大要及世界大势；（八）格致：博物、理化初步；（九）体操：游戏体操、普通体操。

检定专科教员试验之科目

（一）数学：算术、代数、几何、八线初步；（二）格致：博物学、物理学、化学；（三）图画：自在画、简易几何画；（四）体操：游戏体操、普通体操、兵式体操；（五）乐歌：单音乐歌、乐曲大意；（六）手工：简易手工；（七）实业：农业商业大意；（八）英文：讲读及文法初步。

专科试验，无论试验何项专科，都须增试国文一门，以文理通达为准。

民国三十五年，为检定小学教员，组织小学教员登记审查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县长兼任，委员六人，除县府教育科科长、督学、及师范学校校长为当然委员外，余由主任委员聘请具有资望之教育人士就任。

试验科目有：

(一)小学级任教员——公民、国语、算术、自然、史地、教育概论、小学教材及教法。

(二)专科教员——除试验其所申请之某种专科(如音乐、体育、图画、劳作等)外，还须试验国请、教育概论及受试之教材教学法。

据民国二十九年之什邡县教育资料记载，因办学热心，教导有方，成绩优良，经县呈报省府，由县府“传令嘉奖”者，计有初级小学校校长四人，女子小学级任教员一人。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午后一点半钟，方亭镇中心校到了上课时间，有四名教师因送同事赴绵阳受训，未按时回校上课，县长批示予以“申诫”，而另一教员因照管这四个班有方，秩序井然，县长批示“传令嘉奖”。

民国三十年，什邡评比出各区中心学校、国民学校优良校长、教员共七十五人，经县长批示核准“传令嘉奖，用示优异”。其中经省府审核，准予发给奖金者，计中心学校校长二人，一为二十元，一为三十元；中心分校校长一人奖金三十元；国民学校校长三人，每人奖金二十元；教导主任一人奖金二十元；各校级任教员六人，每人奖金二十元；童体教员一人奖金二十元。

民国三十年，新市乡第九保国民学校，开学后仅有学生二人，且一个月未实行授课。该校校长受停职处分，并停发三月份薪、公各费。马井乡第九保国民学校校长，因延至三月八日开学，被扣三月份薪、公各费，以示惩戒。

解放后的五十年代，县教育科曾分期分批组织视导工作组，由县领导人带队深入各小学蹲点，对学校计划、管理、教育、教学进行辅导；并通过学生和职工，以及当地政府和群众，对学校干部、教职工进行全面考察。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科室人员，采取不定期的组织检查组(团)，对各级学校工作进行辅导和全面考察，并对其各方面的经验进行及时总结推广，对教育政革工作的深入，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二、师资培训

民国三十年寒假，什邡县政府调集国民学校校长二十三人，教员三十一人，训练一个月。

民国三十六年寒假，什邡县政府调训小学教师一百五十人，受训期满考查成绩，及格者给予合格证明书。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我县先后选送不及初中文化程度的在职小学教师三十三人，入专区师范学校轮训班学习，选送初中程度的四十人，入中师班学习，选送高中程度的五人，入师范院校学习，以充任初中教师。后乃逐年选员培训。

一九五五年，我县创建“什邡县初级函授师范学校”，招收不及初中毕业程度的在职小学教师一百六十五人，入初师函授班学习。全县划分五个教学点，采取单科独进与教学实际相结合的学习方法。一九五八年秋，复招三百余人入中师函授班学习，全县设城关、马井、

鑒西、永兴四个函授站，一九六一年，基本学完所学教材，通过考试结业。

一九六三年后，由什邡县教师进修学校继续开展中师函授，“文化大革命”期间，函授停办。

一九七八年，县教师进修学校恢复后，先后分别举办了中师、师专、高师三级函授和各种短训班。

一九七八年十月，招收不及中师水平的在职公办、民办小学教师一千零一十六人，参加语文学科的六百一十五人，数学科学习的四百零一人。全县划分城关、皂角、隐峰、鑒西、永兴、三河共六个教学点，学制二年，学习期限延至一九八一年九月结业。

一九七九年九月，温江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在什邡在职中学教师中，招收师专函授学员四百零二人，其中：语文学科一百七十四人，数学科一百三十九人，物理科四十二人，化学科四十七人；一九八一年九月各科分别结业。

一九七九年九月，四川师范学院函授部，在什邡在职高中教师中，招收高师函授学员五十一人，其中：中文系二十人，教育系一十七人，化学系七人，物理系七人，各系面授教师分别由师院派出。一九八一年，先后结业。

此外，县教师进修学校，从一九七八年后，每年还利用寒暑假集中部分中、小学教师进行短期培训，至一九八一年，共培训小学各年级语文、数学两科骨干教师一千七百四十九人次，初中各年级语文、数学、化学、物理、英语等科骨干教师一千二百三十九人次；高中各年级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科教师二百二十八人次。

为了提高幼儿教育质量，一九七七一—一九八〇年，县、社逐级对幼儿教师进行了培训。先后经县培训二千零七十三人次；公社培训三千九百八十二人次。

一九八一年九月八日，县上抽调了公社（镇）中心小学和基点小学行政干部三十六人到县教师进修学校进行为期三月的离职学习，开设课程有：政治、教育学、心理学、学校管理学等。

一九八二年，县教师进修学校组织了在职小学教师七百二十五人，参加中师函授，通过一学期的业余进修，计毕业二百四十四人；组织离职进修的中师学员五十五人，经过半年学习，全部结业。此外，师专函授毕业一十五人。

一九八三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又招收在职小学教师四百八十七人，参加中师函授学习，预计一九八四年毕业。

三、学校管理

清代的学宫由教谕教育、考课所属生员，训导协助教谕工作，书院由山长主讲、考课，不担负事务性工作，另由董事、斋长负责院务工作。

清末行新学，学堂设堂长主持学务，庶务管理经费出入，学监管理学生起居。

民国初年，高等小学校由校长、学监主持校务工作。

民国八年，“五·四”运动后，学校行政管理取消学监，设教导主任，训育主任，采取导师制，由教员分担训育责任。

民国二十九年实施“新县制”，推行国民教育制度，使国民义务教育和民众补习教育合流。中心学校（完全小学）、国民学校（初级小学）的行政组织，按规定均设小学部、民教部。中心学校小学部设专职教导主任一人，民教部设民教主任一人，由校长、教导主任主持

校务工作。民教主任只负责民教工作。民国三十四年奉文裁撤中心学校民教主任，由教导主任兼办民教。

解放后，中、小学均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设校长，下设教导、总务两处，各设主任一人，协助校长领导和管理学校教学、后勤等业务工作。建立由校长主持的以及党、政、工、团有关负责人，教师和职工代表参加的校务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精神。同时，各类学校还制订了教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等项制度。

一九五二年三月，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一九五五年颁布了中、小学《学生守则》。一九六三年三月又颁布了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使学校各种规章制度日趋完善。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师生“停课闹革命”，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大串联”，学校行政管理陷于瘫痪，正常的教学秩序被破坏。一九六七年二月，中央下达命令停止串联，师生先后回校。但在“复课闹革命”的口号下，又把课堂变成大批判的战场，对干部、教师，罗织各种“罪名”，进行人身侮辱，甚至肉体摧残。在此期间，校舍设备、仪器、图书被损毁、窃取。仅什邡中学校的图书一项损失即达十一万六千余元。

一九六八年，随县、社（镇）革命委员会的相继建立，教育部门也成立了教育革命委员会，学校校长负责制被废除。一九六九年春，在山东侯、王两名教师的鼓吹下，四川省、地革委指示：“为打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一统天下，保证工人阶级、贫下中农直接掌握教育大权，农村公办小学下放给大队来办”。全县八十三所农村公办小学全部就地下放生产大队管理，实行民办公助。五百多名农村公办小学教师也就地下放，由生产队管理，国家发百分之八十的工资，其余百分之二十发给生产队，由生产队供给口粮。城镇公办中、小学分别下放给工厂管理，教师工资、口粮仍由国家发给。致使学校的工作和教师的活动全由管理的社队、工厂安排决定，把学校变成社队、工厂的附属单位。历时年余，弊端不少。

一九七二年，社（镇）教育革命委员会改为教育革命小组（贫下中农、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管理小学。社镇中学建立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工宣队、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并根据毛泽东关于“实现无产阶级教育革命，必须有工人阶级领导，工人宣传队要在学校中长期留下来，参加学校中全部斗、批、改，并且永远领导学校。在农村，则由工人阶级的最可靠同盟者——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全县中、小学先后分别由“工宣队”、“贫宣队”进驻，领导学校的“斗、批、改”。“工宣队”分别由省、地、县属厂矿委派工人充任，进驻城镇中、小学；“贫宣队”由各公社委派贫、下中农充任，进驻农村中、小学。工（贫）宣队的负责人担任所驻学校教育革命小组的党政主要领导职务。其他成员分别担任政治和业务的领导工作。一九七六年，统计全县工、（贫）宣队进驻小学的有一千零八十一人，平均每校四点八人；进驻中学的有一百零八人，平均每校四点七人。一九七六年后，始陆续撤离学校。

“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后，行政管理逐步得到调整。为了适应当时中等教育迅猛发展这一现实，地区将中学下放给县管理。全县公社（镇）除仍设文教专职干部一人，主管小学的行政工作外，在公社中心小学干部中，新设一名领导，专门管理全社小学教学业务工作；另设少先队总辅导员、财务员各一人。此外，公社还设有业余教育辅导员一人，除搞好业余教育工作外，协助文教干部搞好小学普及工作。

一九七九年，教育部重新颁布了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和中、小学《学生守

则》，使师生有章可循，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学校教学秩序。一九八二年，什邡县教育局制订了《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职责》、《中学班主任条例》、《小学班主任条例》、《任课教师职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要求》、《教研组工作和组长职责》。至此学校行政管理制度日臻完善。

四、教育经费

（一）经费来源

清代旧学，均各置有学田以备开支，订立条规，由主管人员负责办理。

县学：置有学田六十亩，由学署经管支销。

乡学：共置有学田二百零三亩，设馆十处，每处举首事二人经理，三年一报。

社学：每年由方亭书院拨给四名馆师的束修金（黄谷）各六市石，节礼钱各六千文。

方亭书院：除置有学田一百七十四亩外，还每年于济仓项下拨给黄谷一百二十市石，礼房又每年拨给黄谷四市石。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以前，由礼吏经手，积久弊生，经人控告，由省级批交书院斋长办理。

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行新学，所有教育款项，并归劝学所，并提拔僧、道田一千七百余亩，由劝学所统筹支拨。民国三年，增收田赋附加每条粮一两收银一元二角五分；叶烟附加税每担收二十文；叶烟契价税货款项下每百元收银三元一角；屠宰税中每宰杀猪一支增收一百五十文。民国四年，增收青果秤摊派，年收四千文。民国十四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管理经费。民国十五年，县财政预算中支出二百三十元，作赴京、省留学生津贴。民国二十八年，拨交县财委会统收统支。民国三十年十月，经费收支由经收处办理。

什邡解放后，教育经费来源有四：一是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二是从地方农业税附加中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一九七九年以来，每年拨农业税附加的百分之十五，一九八〇年起增加为百分之二十）；三是从一九八一年起，在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中拨百分之十五；四是学生交纳的学杂费。

什邡县历年教育经费占财政总预算百分比

时 间	百分比	时 间	百分比	时 间	百分比
民国二十四年	25.8	1956年	17.8	1970年	19.3
民国二十五年	25.5	1957年	29.4	1971年	18.5
民国二十六年	22.6	1958年	24.5	1972年	14.2
民国二十八年	23.2	1959年	16.1	1973年	18.3
民国二十九年	23.9	1960年	什邡、广汉 两县合并未 计入	1974年	19.5
民国三十年	20	1961年		1975年	17.2
民国三十一年	19.2	1962年		1976年	20
民国三十二年	15.8	1963年		1977年	17.4
民国三十三年	14.04	1964年	30.4	1978年	20.5
民国三十四年	8.0	1965年	33.7	1979年	23.0
民国三十六年	6.23	1966年	26.0	1980年	23.5
1953年	25.5	1967年	28.4	1981年	30.5
1954年	32.4	1968年	15.2	1982年	25.4
1955年	32.9	1969年	15.2	1983年	23.6

（二）教育设施及校舍修缮

解放初期，各校多是利用民国时期的旧址和土地改革时划拨的祠庙，设施简陋。县人民政府于一九五一年新建城关第二完全小学（今皂角中学），扩建双盛中心小学、隐峰中心小学。一九五三年，又为什邡县立初级中学新建砖木结构，天楼地镇、两面采光的女生宿舍平瓦房四幢二十四间，另建结构同前的教室两幢各二间。在重点处所新建、扩建校舍的同时，还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对原有危房进行改造。据一九七〇年统计：新建、扩建、改建中、小学校舍建筑面积达二万一千七百二十八平方米。一九七二年，根据学龄儿童的增长规律，着眼当前，顾及长远，按农村总人口四至五千人（约三个大队）建一所公办基点小学，每个公社建一所中心小学，进行总体规划。采取先农村、后城镇，先小学、后中学，先教学、后生活的原则，分期分批对公办中、小校的校址进行就地改造、扩建，或易地另建新点。同时，充分发挥群众办学的积极性，采取大队投资，国家补助等办法，改造民办学校的校舍。从一九七二年起，经十二年的持续努力，小学校舍的面貌大大改观。新建、扩建、改建中心小学和基点小学六十二所，占总校数的百分之九十三；公办初级中学一十六所，占总校数百分之八十；改造了一百一十所民办小学。至一九八三年止，全县公、民办各级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扩大到二十万零八千多平方米（其中公办各级学校一十五万零一百余平方米），新建、扩建、改建的校舍为一十八万五千多平方米（其中公办学校为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余平方米）。一九八二年国家投资七十万零七千元；一九八三年国家投资六十五万八千元。改造后的公办小学规模，中心小学一般能容纳十至十二个班，基点小学一般能容纳八至十个班。新建、扩建的中心小学和基点小学共扩大了土地面积一百五十余亩。县人民政府规定：“新建学校占用之地，由受益生产队调剂解决，产权为国家所有，所占土地的农业税，由县财政减免，粮食征购任务由公社在社内统筹调剂”。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三年的十二年间，单县上统一支付（未含学校自制设备）学校设备费即达九十九万七千元，添置木制课桌凳六万七千六百五十三套；办公桌二千五百九十九张；藤椅一千二百把；木质教工用床一千三百八十架；学生用床二千三百七十六个铺位；理化实验桌五百八十九张；理化仪器和文件柜六百六十二个；图书柜一百七十七个；小黑板四百一十个，以及篮球架、单双杠、乒乓台、棕垫、跑表等体育器具八百六十七件。

（三）集资办学

为了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什邡县自一九八二年起开始实行群众集资办学，全县年人平集资一元，计划至一九八四年全县共集资一百万元，以补助全县一百六十二所民办中、小学改建校舍和设备等费用。迄至一九八三年，全县已改建民办中、小学校舍五万一千九百四十六平方米，大大地改善了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是年，什邡县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集资办学的先进县，并发给了奖状和奖金五万元。

什邡县1983年公办学校校舍概况表

项 目		单位：平方米									
		学校占地 面积	合 计	行 政 用房	教 学 用房	生 活 用房	工 厂 农 场 用 房	小 计	体 育 场 地	绿 化 生 活 地	生 产 园 地
面 积	校 别										
完 全 中 学	什邡中学	50,244.05	49,012.05	1,663.05	6,852.7	5,754.3	446	14,716.05	10,005	21,010	3,281
	奎西中学	29,968.85	29,078.85	1,392.50	1,896.74	3,188.76	60.85	6,538.85	5,400	12,140	5,000
	洛水中学	23,360.77	22,778.12	683.45	1,765.30	2,437.37		4,886.12	5,712	11,373	807
	皂角中学	23,565.65	23,032.75	427.50	2,889.20	2,672.90		5,989.60	4,565.3	12,477.85	
	隐峰中学	15,852.68	15,351.68	991.10	1,359.30	2,649.50	73.78	5,073.68	4,900	5,378	
	奎华中学	8,119.80	7,525.70	404.80	723.40	1,293.50		2,421.70	900	3,304	900
什邡县教师进修 学校		2,981	3,786	720	700	2,366		3,786			
17所公办初中		183,558	177,775	4,351	15,905	13,354	179	33,789	45,871	81,835	16,280
80所公办小学		254,664	251,206	4,572	47,039	19,861	46	71,518	71,567	108,121	
方亭幼儿园		2,452	1,452	1,367	85			1,452			
合 计		584,766.8	580,998.15	15,205.4	80,497.64	53,662.33	805.63	150,171	148,920.3	255,638.85	26,268

什邡县改造各级学校校舍概况

单位：平方米

各级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		
合 计	公 办 学 校	民 办 学 校
208,594	150,171	58,423

改造公办各级学校校舍

单位：平方米

合 计	1971年前改造面积	1972年至1983年改造面积
155,528	21,728	133,800

附：学费局、公车会、学款中资捐（据民国十八年《重修什邡县志》载）

学费局——地址在县城文昌宫内。咸丰八年（一八五八年），由全县绅粮捐设，置买田业三十五亩，捐田四亩，文昌宫每年帮助钱十万文，备支文、武两庠（生）考试时卷费。经公议请（省级长官）指示，由知县协同教谕、训导酌定章程。每“乡试”文、武生起文用费及书役、门斗共给钱一百六十钏；每“岁试”卷费，亦同此数；惟“科试”只给钱一百三十钏，均由局内交出，不取士子分文。

公车会——什邡举、贡赴京参加会试，旧由文昌会总帮银三十两，志切观光之士，每以道远费巨为难，光绪四年（一八七八年），遂将方亭书院诗赋课历年所撙节的存钱共八十万文，另有县民袁某争讼田二十八亩甘愿捐半价卖与公车会为业，其余半价八百三十万文捐与公车会以作举、贡北上资助。公车会议决：凡举、贡北上每名由该会帮助经费钱六十千文，不得增减，以第一次为限；又每逢科场，由首事计算会款存余，酌送赴试士子卷费、场费。

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废止科举。学费局、公车会所有款项一并归入劝学所。

学款中资捐（贷费，相当今之奖、助学金）——光绪三十二年，因备解成都府中学堂经费，由劝学所请准设立。在田房买卖时，每契价银一元就中证人应得的中资内抽收千分之三。民国三年时，改为每契价一元收银一仙补助解费。民国九年，又加县学费每契价一元加收银一仙，留学贷费每契价一元加收银五星；后，因县学费不敷，每契价一元又加收银五星。民国十二年，奉教厅令，每契价一元加收票据工本费银二星。民国十六年，奉教厅令，每契价一元加收银一仙以备加解联中校之用。民国十八年时，每契价一元总共收银四仙二星，这项设置，对鼓励县中家贫而有志于奋发求学青年，曾收实效。

第二章 教 育

第一节 学校教育

一、官学及私学

(一) 官学

县学：县儒学的“学官”（文庙）始建于宋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年），重修于明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增补于明正德二年（一五〇七年），明末遭兵乱焚毁。清康熙二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四年至一六八七年）重建（地址今法院处）。明、清两代由教谕、训导主持“学官”，掌一县之教化，讲海考课所属生员。

乡学：道光七年（一八二八年），知县吉秉奇奉文开办乡学十所，分设于方亭乡（今方亭镇、马井、隐峰、回澜、禾丰、双盛）、新安乡（今蠡西、灵杰）、南阳乡（今两路口、洛间、蠡华、八角、红白）、永安乡（今湫氐、龙居），新甲（今南泉、四平）等处。

社学：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年），知县史进爵于县城立社学二（东北门设北关外五圣水；西南门设西关外广教堂）。乾隆五十六年，知县甯锜分二为四，东、西、南、北门各设社学一所。

方亭书院（地方办）：地址在永丰门（南门）内偏东，今方亭镇一小校门内、旁公路教师宿舍一带，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年），为知县史进爵捐俸倡建，历三年乃成。书院有正殿三祠，东西偏厦各一间；东厢房五间，西厢房五间；前厅三间，后过亭一间，外东厢一间；二门三间，上楼房二间；大门一座三间，外西侧修盖街房一十二间，后楼房六间。院中井、灶、釜、甑、床、桌、凳、椅各样器具诸色俱全。乾隆十一年，延聘宿儒举、人朱音恬训课其中。

圣谕学：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年），知县吉秉奇奉文兴设“圣谕学”五所。它是专为培养宣传封建伦理道德人员而开设的学校。

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举办新学时，以上各学停办，所有款项并归劝学所。

(二) 私学

义学：由本地士绅自筹经费，或以祠堂庙宇的田租收入，以及私人捐款，设馆延师，免费教学的场所。贫寒子弟均可入学。什邡县城旧有义学一所，在学官西官街（今青年街）、小土地祠侧。康熙中叶（三十一年至三十八年间），为知县俞曰都所建。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年），知县程雯将义学之厅堂改建为节孝祠，学址遂废。后，历年义学遂寄寓于寺庙中。

乐群乡馆：在治北白鱼铺侧，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为监生张镛兴、铭兴、镜兴弟兄三人捐修，共有瓦房十六间，外佃客房二间，又捐水田连馆基二十亩以备经费。每年举附近绅士充当斋长（董事长），管理收租、延师等事务，有条规刻碑馆内。

家塾：由当地士绅、富户私人延聘塾师，设馆于家，教其子女。如有个别亲属子女请

求到馆学习者，经主家与塾师同意，亦可入馆附读。

私塾：由教者自己设馆，招收学生。视学生家庭之贫富，程度之高低，经馆师约集学生家长，议定各学生之束修金（钱或米），年分两季（端午、中秋前后）致送馆师。清代末，废科举以前，县中各乡私塾林立，居主要地位。至民国二十七年，据调查，兴隆、四平、和兴三乡辖区内还有私塾三十二所，教师三十二人。民国二十八年，据调查部份联保的私塾还有七十五所，学生达一千零八十三人。民国三十八年，全县共有私学约二百七十余所，学生共约八千五百多人。解放后，人民政府对私塾进行了改造。教学上受中心校领导，或并归村小。“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山区私塾告绝。

二、小学与中学

（一）小学

小学堂：光绪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知县龚宝卿奉文于县城开办小学堂，翌年春，开堂招生六十名。光绪三十年，因开办各区初等小学堂，县城小学堂遂更名为“高等小学堂”，民国二年，改堂为校，学堂堂长称“校长”，民国十四年，改称“什邡县立第一小学校”，始招初级班。民国三十年春，又易名为“什邡县方亭镇中心学校”。解放后，正名为“什邡县方亭镇第一中心校”，即今之“什邡县方亭镇第一小学”。

各区初等小学堂：光绪三十年，知县钟寿康奉文开办各区初等小学堂六十堂（所）。民国二年，改名为各区“初级小学校”，至民国十八年时，实存三十五校。

徐家场公立两等小学（初、高等合校）：光绪三十一年，为当地学绅冯庆榆、冯庆树、刘宗海、潘江等人，提取场上庙、会款，立案开办，次年招生开学，校址在场内“文昌宫”。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因故停办。民国四年恢复。民国六年改为县立，民国十四年称“什邡县立第二小学校”。民国三十年春改为“璆西乡中心学校”。解放后，更名为“什邡县璆西乡中心小学校”。一九六九年“戴帽”为中学，招收高、初中新生。一九七二年改为初级中学，小学下放给大队。一九七六年恢复“什邡县璆西公社中心小学校”，校址改建于璆西洛阳大队。

半日学堂：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为县视学刘厚基奉学部文而成立，并就县城“文昌宫”左厢改作教室，开始招生，免费授课。学生不受年龄限制，为贫苦子弟半日劳动，半日求学而设。但广大贫寒子弟，苦于生活奔波，入学者甚少，时仅一年即停办。

简易识字学塾：宣统二年（一九一〇年），知县奉文开办，为贫寒子弟无力就学而设。每日授课二至三小时。因经费不足，加之入学者甚少，仅附设于各区初等小学，中华民国建立后即停办。

模范小学校（初级）：宣统三年二月开办，堂址在考棚东文场。民国元年，附设于高等小学堂后院。民国九年春始另聘校长，单独办理，民国十三年，新招高级小学生一班，民国十四年四月，迁丁字街新址，民国二十七年春停办。

女子小学校（初级）：宣统三年，由县视学刘厚基筹款募材就清学署地址（今法院与电影院之间）改建，完工后适民国成立，遂为“征收课”（即后之征收局）借住。民国四年，复经视学张汉卿、县人胡春熙、吴江等尽力赞助，始招女生。民国十四年，增为高级二班、初级四班，成为完全女子小学。民国十六年秋，增添妇女平民班，并新办幼稚班。民国三十年春，改称“什邡县方亭镇中心分校”。解放后，更名为“什邡县方亭镇第二中心小学校”，后，迁北外

七星庙侧，即今之“皂角中学”址。

第三小学校：民国十四年，就永兴场川王宫内新修校舍二十余间，开办完全小学。次年春招生开学，有高、初级共六个班，自此，县西北山区始有完全小学教育。常年经费来自场上神会会产，岁可收佃银四、五百元，不足之数由县教育局资助。民国三十年更名为“什邡县永兴乡中心学校”。解放后，改名为“什邡县永兴乡中心小学校”。一九六九年戴帽为中学，招收高、初中新生，小学下放大队办。一九七二年改为初级中学。一九七六年恢复为中心小学，更名为“什邡县洛水公社中心小学校”，校址改建于洛水公社洛城大队。

第四小学校：民国十四年，县教育局以马脚镇地方富庶，水陆交通便利，宜增设学校。乃将此处初级小学酌量裁并，就湖广馆（真庆宫）庙宇略加修改，于次年春，招生开学，有高、初级共六个班。常年经费除由场上神会捐款外，不足之数由教育局资助。民国三十年春，更名为“什邡县马井乡中心学校”。解放后，改名为“什邡县马井乡中心小学校”。一九六九年戴帽为中学，增招高、初中新生，一九七二年改为初级中学。一九七六年于马井上场分设中心小学，后迁马井四大队，即今之“什邡县马井公社中心小学”。

短期小学：民国二十四年，什邡奉文实施义务教育，在区、乡、镇开办短期小学。是年秋，在乡村试办一年制短期小学十五所。至民国二十八年，全县有短期小学五十二所。民国二十九年施行“新县制”，推行“国民教育制度”，均改为国民学校。

中城小学：民国二十七年春，因模范小学停办后，城内无初小，乃集议成立中城小学。民国二十八年春开办，校址即前县立模范小学（今财政、税务局处）。是年秋，并入什邡县立第一小学校。

保学，为补助公学之不逮，实施义务教育之场所。民国二十六年，什邡县政府制订《实施保学暂行规程》。民国二十七年春即行开办，是年，全县有五十八所。民国二十八年，据什邡县教育行政概况表记载：“兴办保学，事属创办，一年以来，成绩未见，而弊端百出，于本年春同私塾加以整顿”。民国二十九年改组为国民学校。

国民学校：民国二十九年推行“国民教育制度”，将短期小学、保学与初级小学合并称为“国民学校”。原则上要求一保一所，故又称为“保国民学校”。民国三十三年，全县一十五个乡、一镇，共有中心学校一十七所，保国民学校一百五十所。

私立树本小学：民国三十四年，由县人王心樵、姜文光等人筹备开办，招收初、高级各一班，从初小二年级开始写作文。民国三十六年停办。

中正小学：民国三十五年，四川省政府令饬：为蒋介石六十生日，筹议奖学基金，建立中正小学一所，以示纪念。经县参议会审核决议：“建立中正小学一所，校址设县城龙王庙，常年经费列入三十六年度预算，原有保校并入中正小学”，但习惯上仍称之为方亭镇第七保国民学校。

一九五〇年春，县人民政府对原有小学进行合班并校，充实学额，调整布局，将原一百三十三所保国民学校调整为六十五所初小。在调整基础上，是年秋，开始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计恢复濛氏乡中心小学，新建慧剑乡中心小学，在方亭镇及禾丰、釜西、灵杰三乡增建初级小学（即村小）九所，后逐年有所发展。

一九五二年，什邡县新市乡划归绵竹县。同年六月十七日，什邡县文教科会同绵竹县文教科办理交接事宜，原什邡县第二区新市乡中心小学及所属玉清宫小学、鲁家庵小学、团结村小学、清泉寺小学，从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起，划归绵竹。